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